



201919124529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GCT-2022110071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翁源县分公司

受 检 单 位 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

受 检 地 址 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李屋拦泥库外排处理厂

检 测 类 别 废水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王小明

审 核: 李强

批 准: 陈永

签发日期: 2022.11.15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11 日
采样人员	麦杰、丘右养	分析人员	孙成艳、吴彩英、江惠君、刘华权、 谭海艳

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厂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 (SS)	7	60	mg/L
	氟化物	5.33	10	mg/L
	总氮	0.92	15	mg/L
	总铬	ND	1.5*	mg/L
	总汞	0.00354	0.05*	mg/L
备注	1、总氮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其他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2、“*”表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厂排放口（DW001）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酸度计 PHS-3E (GCT-026)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5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CT-032)	4×10 ⁻⁵ mg/L

——报告结束——

